

# 关于 2023 年赤峰市及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赤峰市第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赤峰市财政局局长 刘亚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去年召开的赤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了《关于赤峰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及市本级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政经济（预算）委员会审查意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3,3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8%，比上年增加 74,608 万元，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803,4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478 万元，增长 10.8%；非税收入 409,8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70 万元，下降 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578,99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05,019 万元，调入资金 554,6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04,8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7,914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 150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496,241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858,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82,6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5%，比上年增加 1,050,228 万元，增长 18.3%；上解上级支出 87,8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45,60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842 万元，调出资金 58,770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支出 423 万元。

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638,183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81,6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2,6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7%，比上年增加 54,153 万元，增长 11.8%；上级补助收入 41,34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6,627 万元，调入资金 58,77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42,236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143,57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3,7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比上年增加 27,350 万元，增长 3.9%；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75,964 万元，调出资金 143,814 万元。

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238,105 万元，在下一年度按用途列支。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38,48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5,1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加 298,177 万元，增长 217.7%；上级补助收入 11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34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29,82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2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4%，比上年增加 51,289 万元，增长 1038.2%；调出资金 373,598 万元。

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8654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639,82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15,0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加 38,085 万元，增长 2.6%；上级补助收入 16,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08,206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62,54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61,5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2%，

比上年增加 162,040 万元，增长 12.5%；上解上级支出 1015 万元。

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177,286 万元。

#### （五）对旗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对旗县区转移支付 4,846,294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 4,773,992 万元，市本级 72,302 万元。按转移支付类别划分，一般性转移支付 4,256,7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89,594 万元。

政府性基金对旗县区转移支付 34,238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 33,449 万元，市本级 789 万元。

#### （六）举借债务情况

自治区核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9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3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96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569,3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19,39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949,951 万元。

全市通过自治区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2,347,05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16,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30,356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教育等项目建设。

## 二、2023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06 万

元，全部为非税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94.7%，比上年减少 38,545 万元，下降 27.8%。

2. 支出预算完成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7,3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7.4%，比上年增加 294,565 万元，增长 23.1%。其中教育支出 14.2 亿元，增长 15.5%，主要是赤峰二中国际实验学校建设、赤峰学院校园建设及市委党校校园建设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1.1 亿元，增长 64.2%，主要是京蒙科创产业园建设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亿元，增长 8%，主要是辽代历史文化博物馆建设及参加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亿元，增长 35.3%，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去世人员抚恤金及退休人员项目外待遇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8.1 亿元，增长 9%，主要是从 2023 年起，城乡医疗救助上级补助资金直接拨入市本级专户，由市本级列支；节能环保支出 2.4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市宏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补贴及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37.7 亿元，增长 65.4%，主要是提前偿还城镇道路建设等基金融资资本金及溢价款；农林水支出 18.9 亿元，增长 23.4%，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相关水利项目支出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16.4 亿元，增长 9.1%，主要是 S28 乌丹至天山段高速公路工程支出增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亿元，增长 65.4%，主要是发放电子消费券和“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支出增加。

按经济分类划分支出完成情况为：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5,679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65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71,241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1,570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7,173 万元，对企业补助 155,145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2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55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63,21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151 万元，其他支出 337,342 万元。

3. 财政收支结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36,5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1,70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44,67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82,995 万元，调入资金 39,9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3,3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567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78,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7,31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7,8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7,3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401 万元，调出资金 14,26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72,302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58,102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4. 预备费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安排 20,000 万元，使用 19,967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是：传统奶食品和“三变改革”专项补贴 5000 万元，惠民消费券 4450 万元，市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2500 万元，中华优秀文化传承项目 1500 万元，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雕塑群建设 1000 万元，市体育代表团参加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经费 60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2,59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8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6%，比上年减少 35,749 万元，下降 25.3%；上级补助收入 7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5,917 万元，调入资金 14,26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8,70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22,40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6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9%，比上年减少 91,120 万元，下降 35.1%；补助下级支出 578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2,000 万元，调出资金 6008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0,19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7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7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7%，比上年减少 100,058 万元，下降 98.9%；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77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无结余。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706,9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2,60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8%，比上年增加 56,536 万元，增长 6.8%；上级补助收入 16,6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62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95,101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850,26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9,2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8%，比上年增加 187,972 万元，增长 28.4%；上解上级支出 1015 万元。

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856,671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87,94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48,39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628 万元。

#### (五) 举借债务情况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7,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1,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6,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35,9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71,48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4,500 万元。

市本级通过自治区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272,02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02,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69,323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S28 乌丹至天山段高速公路工程 20,000 万元，中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11,000 万元，赤峰学院校园建设 10,000 万元，京蒙科创产业园建设 10,000 万元，市医院新城区

分院建设 8000 万元，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固废处理场工程 6000 万元，市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 5000 万元，赤峰学院附属医院临床综合楼建设 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 （六）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44,678 万元，使用 282,486 万元，剩余 162,192 万元收回财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结转 45,917 万元，使用 44,34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11 万元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彩票公益金及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660 万元继续使用。

####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570 万元。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调入 70,000 万元，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调入 233,567 万元。2023 年末，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和调入政府性基金等方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401 万元。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404 万元。

#### （八）部门预算存量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市本级部门预算存量资金 34,857 万元，当年使用 33,40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综合管廊贷款本金、华夏基金还本付息、航线补贴等。当年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 6661 万元，年末市本级存量资金余额 8112 万元。

####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将绩效管理纳入预算执行主流程，贯穿预算资金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全过程。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完成绩效监控项目 2235 个，绩效自评项目 4164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1 个，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 三、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效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强化责任担当，攻坚克难，稳中求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为奋斗目标，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实施积极财税政策，助力经营主体纾困发展

一是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7.1 亿元，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落实落细各项工作要求，管好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2023 年共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 2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 亿元，增长 44.5%。三是发挥新增债券促发展作用。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1.7 亿元，重点投向产业园区、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有效带动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四是落实常态化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监控工作，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132.4 亿元，向旗县区调拨 107.1 亿元，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五是推动

融资担保持续扩面。全年新增乡村振兴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54.9 亿元，增长 12.3%，惠及企业和农户 2.3 万户；助保贷业务新增担保增信 305 笔，新增金额 8.9 亿元，增长 36.9%，惠及企业 295 户。

## （二）财政支出持续加力，重点领域得到有效保障

一是助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下达资金 2.4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重点工业园区发展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助等，兑现医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311 万元，推动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二是推进绿色农畜生产基地建设。下达农田建设、畜牧业、水利发展等资金 32.6 亿元，为推进我市由农牧业大市向农牧业强市加快转变提供重要支撑。三是全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下达资金 25.4 亿元，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四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下达资金 17.2 亿元，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森林草原生态修复、生态保护体系建设，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奠定基础。五是聚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下达资金 75.1 亿元，推动 G111 线小卡拉（蒙冀界）至赤峰、S28 乌丹至天山等国省道及高速公路，G306 道路改造，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等一批利当前、惠长远的重点项目建设。

## （三）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全市民生支出 48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1%。

一是助力提升全市教育质量。下达资金 30.5 亿元，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支持科技文体事业发展。下达资金 6.2 亿元，促进科技创新、旅游宣传、体育赛事等发展，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三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资金 38.3 亿元，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强化全民基本养老保险。下达资金 14.8 亿元，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供养标准。四是完善惠民惠农补贴机制。精准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一卡通”累计发放各类补贴 71.3 亿元，持续优化查询、申报、公开服务，做到让群众明白惠从何来、惠在何处、惠有多少。五是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下达资金 3.4 亿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 （四）强化职能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提质增效加强财政管理。以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为出发点，扎实开展“提质、增效、树形象”专项行动，明确了 5 方面 14 类共 40 项重点任务，健全完善财政内部基本制度和财政内控制度体系，改进优化财政行政效能。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印发《赤峰市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汇编》，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部门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制定《赤峰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结果应用实施方案（试行）》，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普遍应用，实现政

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有效应用，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持续优化财政投资评审。重新修订《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回避制度》等 19 项内控制度，调整评审限额、统一评审标准，持续提升评审质效。五是逐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制定《2023 年赤峰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及复核工作，有效摸清资产“家底”，为后续盘活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 四、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较好，但预算管理等方面还存在着不足和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我们对此高度重视，认真听取采纳审计建议，积极整改落实审计查出的问题，完善体制机制，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 （一）可用财力不足，收支矛盾突出

2023 年，全市财政自给率仅为 17.9%，8 个旗县区不足 20%。全市人均财力始终处于全区末位。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率较低，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还本付息支出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税源分析，加大清缴欠税力度，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做实招拍挂等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土地变现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 （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风险防控任务加剧

2023年末，全市限额内债务余额756.9亿元。当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192.1亿元，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73.5亿元、财政资金偿还8.5亿元，付息20.7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管理，推动储备一批符合要求的在建项目，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支撑作用。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将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统筹调度资金，维护地方政府信用。

## （三）暂付款规模较大，国库资金调度困难

受可用财力不足，“三保”及偿债等刚性支出增加因素叠加影响，大部分旗县区暂付款消化困难。截至2023年末，全市暂付款余额251亿元，当年新增22亿元，主要是旗县区财力不足形成，同时由于自身财力有限，存量暂付款短期内难以大幅消化，严重影响库款安全和财政平稳运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库款运行监控分析，认真研究清理消化方式，去存量、控新增，全力防控财政运行风险。

## （四）预算执行到位率不高，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过程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如部分地区调入资金不规范，债券项目进展缓慢，个别单位超预算支出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我们将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建立健全

全体制机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肃财经纪律，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约束力和准确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财政决算报告名词解释

**1. 预算：**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按照现代财政管理的基本要求，以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性收入，都应纳入预算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预算的组成内容。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组成。

**2.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依法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土地出让、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通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补助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

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8.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帐”。

**9. 非税收入：**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的税收之外的财政收入。非税收入根据其性质和管理需要，分别纳入相应预算进行管理，有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有的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如车辆通行费；有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 财力：**地方可以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可用财力。  
可用财力=地方本级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剔除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上解支出。

**11. 政府收支分类：**按照一定的原则、方法对政府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类别和层次的划分，实质上是对政府职能进行科学、合理地细化列示，以便更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各项收支活动。政府收支分类是编制政府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

部门、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也是社会各界了解政府活动、进行预算监督的重要依据。财政收入按收入性质和来源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财政支出按照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两个维度划分。

**12. 返还性收入：**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13. 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14. 专项转移支付：**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1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

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6.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1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的制度。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其基本原则：一是明确责任，以地方财政为责任主体。二是奖补结合。中央财政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适当奖励，形成正向激励。对县级基本财力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补助，帮助地方财政弥补财力缺口。三是分步实施。在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制定、奖补资金安排等方面，既要保障基层政府的基本支出需要，又要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18. 预决算公开：**是指政府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预决算机能和职能、预决算制度、预决算编制程序、预决算收支等信息，又被形象地称之为“阳光财政”。预算公开是建立和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抓手和推动力。

**19. 预算绩效管理:** 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20. 绩效评价:** 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21. 地方政府债务:** 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22. 举借债务的规模:** 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23. 积极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是指政府通过改变财政收入和支出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从而最终影响就业和国民收入的政策。财政政策包括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即增加政府支出来扩大社会总需求。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局限是挤出效应，即增加政府支出会使私人投资

和个人消费减少。

**2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提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置、补充和动用的具体方案，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编入本级预决算草案或者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25. “一卡通”：**是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改革的简称。改革的核心是借助“金财工程”，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四级纵向联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理发放银行和公安、通讯等部门横向联网的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在实现金财工程专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础上，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实现财政补贴资金“一个漏斗”向下，“一卡”发放，补贴资金到账后发放即时短信通知补贴受益对象，补贴受益对象也可以通过自治区财政厅网站查询财政补贴信息。

**26. 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作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支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27. 收付实现制：**是以现金的实际收付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基础。凡在当期实际收到的现金收入和支

出，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当期的现金收入和支出，均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支出。

**28.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29. 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一个不低于”指的是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不低于4%，“两个只增不减”指的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做到“只增不减”。

**30. 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是我国第一税种，其计算原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产生增值税应纳税款；当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形成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31.（中央）直达资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